

我国个人所得税应采用比例税率

闫云凤 杨来科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本文从理论上对比分析了累进税和比例税对税收收入、居民储蓄和劳动供给的影响,并且通过比较美国采用比例税率前后经济指标的变化,总结俄罗斯成功税制改革的经验,提出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更适合采用比例税率的观点。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

一、理论基础

1. 所得税税率类型。税率是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征收比率或征收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在课税对象已确定的前提下,国家征税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均取决于税率的高低,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也主要体现在税率上,因而合理地设计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及充分发挥税收宏观调控作用的关键。税率是一个总的概念,在实际应用中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另一种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这种形式又可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统一按一个比例征税,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该税率是税负横向公平的重要体现,具有鼓励生产、计算简便、便于征管的优点,适应范围比较广,各类税收都可采用。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随着其数量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升高的税率。累进税率是一种多层次的税率,具体形式是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对不同等级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根据不同的征税项目实行不同的税收等级,对工资、薪金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实行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实行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2. 提高税率不一定会使税收收入增加。根据供给学派的观点,从政府税收来看,决定税收收入总额的因素不只是税率的高低,还要看税基(国民收入)的大小。提高税率不一定会增加税收收入,有时反而会减少税收收入。因为税率过高,税收负担加重,经济主体的活动会受到限制,造成生产下降,总收入减

少,因而税收也随之减少。这可用“拉弗曲线”来解释。

图1中,横轴代表税率,纵轴代表税收收入。当税率 t 为零时,政府的税收收入 T 也为零。起初税率提高时,税收收入随之提高,税率为 B 时,税收收入达到最大值 A 。然后税率继续提高,高税率使经济受挫,税基减少,从而税收收入不升反降。理论上当税率达到 C 点(100%)时,无人劳动,无企业生产,这时税收为零。 AB 线以右的区域被称为税收禁区。

3. 在税收收入相同的条件下,比例税下的劳动供给比累进税下的多。如图2所示, AB 代表税前预算线, AEF 代表累进所得税制下的预算线。个人选择闲暇的数量为 Z_1 ,支付的税额等于 XY 。为了找到产生相同税收收入 XY 的比例所得税,我们画出产生这一税收收入的所有点的轨迹,形成 $A'B'$ 线(与 AB 平行,相差的距离是 XY)。 $A'B'$ 线上的任何比例税都会产生相同的收入。价格—消费线 PA 代表了在各种比例税制所能获得的收入与闲暇的组合。在闲暇为 Z_2 的 D 点上,与在线形累进税下 Z_1 点上产生的税收收入相同。由图2我们可以看出, Z_2 位于 Z_1 的左边,也就是说,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产生相同税收收入的比例税比累进税能诱发更多的劳动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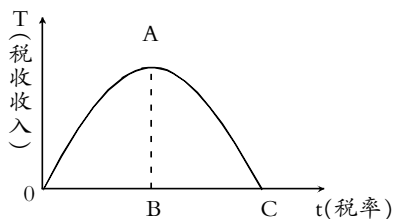


图1 拉弗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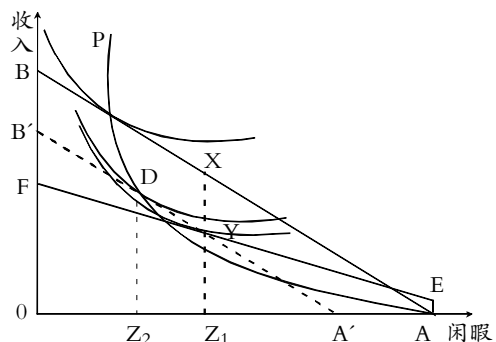


图2 比例税与累进税的效应比较

4. 税收对资本的形成会产生不利影响。累进税率实质上是以重税的形式对资本周转设置障碍,而这一资本周转过程恰恰是一个社会得以发展的部分驱动力。累进税率有助于企业的发展而无助于个人储蓄的积累,而储蓄是资本积累的重要来源。累进税率对储蓄的影响存在着一个替代效应和两个

收入效应。税收对储蓄收入效应的大小取决于所得税的平均税率水平,而其替代效应的大小取决于所得税边际税率的高低;边际税率的高低决定了替代效应的强弱。所得税的累进程度越高,对家庭储蓄行为的抑制作用越大。

二、国内外的实践与研究成果

1. 美国的数据分析结果。通常认为,个人所得税只有实行累进税率,才能发挥公平分配的作用,使税收成为社会收入再分配的工具,累进级数越多,边际税率越高,富人所纳税款占全部税款的比例越高。但实际情况却与此相反,在美国的税制改革中,每次降低税率都使富人在税负总额中承担的份额上升。美国在1986年的税制改革中,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50%降到28%,最富的1%居民所负担的税额从1981年的17%上升到1990年的25%;最富的5%居民所负担的税额从35.4%上升到44%。高税率产生的替代效应明显,在高税率下,以消极投资(免税债券)代替积极投资。最高税率下降,促使富人把财产从免税的债券转移到生产性投资,税基扩大,政府财政收入增加,税率下降的负效应比它带来的税基扩大的正效应小得多。

2. 俄罗斯的税制改革经验。2000年《俄罗斯联邦税法典》颁布,调整后的俄罗斯个人所得税主要采用比例税率,个人所得税的普遍适用税率是13%。实行比例税率,降低边际税率后,居民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所提升,带来了居民实际收入和职工实际工资水平的提高。从图3中我们可以看出,2001年在经济增长率远低于2000年的情况下(从2000年的10%到2001年的5%),居民实际收入和职工实际工资分别比上年增长增长了8和19个百分点,失业率则下降了1.5个百分点(由10.5%下降到9%);而在2002~2004年,这些指标则进入较稳定的提高阶段,居民实际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了9.9、8.7和7.8个百分点,这表明劳动(投资)积极性有所提高,居民收入水平、职工工资水平上涨较快。随着居民工作积极性的提高,也带来企业投资的增加,失业率连年下降。从这一角度来看,比例税率促使居民工作积极性的提高是引起税基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直接促成了居民实际收入和职工实际工资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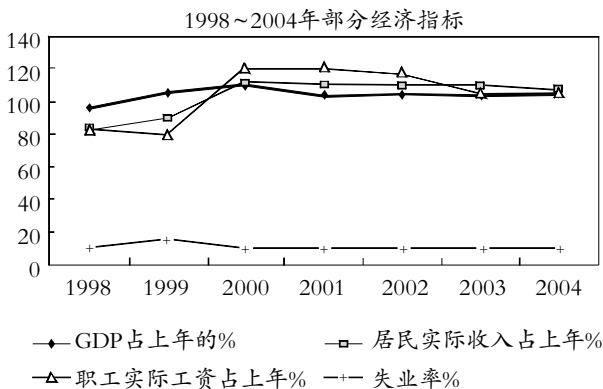


图3 1998~2004年俄罗斯部分经济指标

3.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分析。我国工资薪金所得税实行的是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45%。结合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环境分析,该超额累进税率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不能综合衡量纳税人总的纳税能力,金额相同但种

类不同或次数不同的收入,其缴纳个人所得税也不同。如甲有多项收入但较平均且都未达到起征点,就不需要纳税,而乙只有一项超过起征点的收入,虽总收入远低于甲,但必须纳税。同是勤劳所得的工薪所得和劳务所得适用税率差异较大,工薪所得按5%~45%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劳务所得按20%的比例税率征税,这是一种不公平的规定,且不利于税收征管。

第二,易产生税收规避行为。在现行累进税率下,纳税人可将同一项目的所得分解为多次取得,化整为零,进行税收规避。如现行税法规定对劳务收入按次计算,按次扣除费用,纳税人就可将一次性劳务收入改为多次领取,从而使扣除费用增加,减少应纳税额。

第三,降低了经济效益。现行累进税率对不同项目的所得实行区别对待,当赖以取得收入的不同资源要素能够相互转化时,就可能干扰纳税人的经济决策,对纳税人的行为和资源配置产生扭曲效应。如对劳务报酬按20%的比例税率征税,且收入高的还要加成征收,相比之下,对工资报酬征税较轻。这就有可能促使劳动者放弃自由职业中的劳务报酬所得,而选择雇佣就职。

第四,加剧了纵向不公平。边际税率过高使得一部分高收入者为了降低边际税率的档次而隐瞒各项所得,从而偷逃税款。而大多数工薪阶层收入较低,从某种意义上讲,过高的边际税率形同虚设。现行的征管条件下,真正依法纳税的是处于中下收入的工薪阶层,这又从某种意义上加剧了纵向不公平。

三、结论

复杂高额的累进税制是技术欠发达、国家经济体系相对封闭的产物,是仅着眼于国内的公平而忽视国际互动、国际影响的结果。随着世界经济呈现整合的趋势,全球化必然导致各国之间的税收竞争,而税收竞争的结果必然是各国税率趋同于低税率,广税基、少级次,比例税率将成为各国税制改革的方向。

比例税制体现了对不同知识、技能、积极进取态度、学习能力等的承认和正视,体现了对人的能力的尊重,能更好地提高富人投资的积极性。比例税率制度下,实行标准扣除、单一比例税率、纳税人的投资支出可一次性扣除等措施,纳税人可完全根据市场规律做出经营选择,而不必考虑税收因素,有利于纳税人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从而提高社会经济效率。通过提高税收免征额,使一些低收入家庭能够完全免税,可以促进纵向公平,通过普遍纳税,加强监控,减少了寻租、逃税和任意减免税收等行为,更易获得横向公平。实行比例税率制还有利于消除双重征税等弊端,鼓励人们更多地投资和工作,从而刺激经济增长。我国政府应该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反思税制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按照经济学的原理,权衡各种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做出理性的选择,用比例税率调节个人收入,刺激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微. 俄罗斯个人所得税述评. 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 2006;1
2. 胡鹏. 论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几点不足. 经济论坛, 2006;3